

專案質詢

8-4-12-051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農委會研議「國內農業勞動力不足之評估及因應方案」，試辦「農業打工」，將與國內農場合作，提供國內年輕人到農場學習打工，工資約 1 天 1,000 至 1,200 元以解決國內農業缺工問題，最快明年開始實施。以目前計畫之薪資偏低，是否能有效吸引年輕人從事農業，顯有疑慮，且難以有效解決農業缺工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年輕學子之所以甘冒風險，捨近求遠，赴外打工，選擇到國外打工遊學，除了因國內薪資不夠誘人，為賺取高額薪水，還包括年輕人勇於嚐試，出國擴展視野，體驗不同的生命。如提出的薪資不夠高，誘因不足，難以收效。
- 二、農委會輔導處長曹紹徽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，日本以實習生的方式接受外國人申請每次 3 年的農業打工，而國內年輕人也很喜愛到澳洲農場打工。這有倒果為因之嫌，國內年輕人在澳洲農打工，不是源於熱愛農業，而是為了賺取一份遠高於在台灣工作的薪水。